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嗣后： 西蒙先生（副主席）（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44：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0：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9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4：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59/10)

1. **Peh 先生**（马来西亚）提到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他说，应删除条款草案 1 款第 2 款内的“责任”等字之前的“国际”两字，并将该款的“一国际组织”等字改为“国家所属之国际组织”。为明确起见，条款草案 2 内的“其他实体”应予明确界定，或者确立某些准则。关于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逾越权限的条款草案 6，将该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之前应当适当考虑该项行为的合法性。若该行为显然逾越了该机关或代理人的权限，或明显违背了组织的指示，将行为归于组织的做法是不公平的。

2.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的条款草案，他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 2 次报告 (A/CN.4/539)。他指出，由于认为“共有的自然资源”一词具有敏感性，所以条款草案把重点放在“跨界地下水”的分专题上，而不是使用“共有的”一词，他还指出，虽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使用“地下水”一词，但条款草案中较好的用词是“含水层”。

3. 由于条款草案是为了管制跨界含水层系统的使用、保护、养护和管理，马来西亚建议修改条款草案 2。应在(a)款的“岩层”等字后面加上“、沙、碎石或土壤”，在(b)款的“岩层”等字后面加上“、沙、碎石或土壤”。

4. 关于条款草案 4，他本国代表团欢迎澄清“重大损害”的概念，以及确定“损害”成为“重大损害”的准则。

5. 关于条款草案 6，交换某些数据和资料可能是不合适的，因为这种交换会对一含水层系统国家的国家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他建议，这种交换应符合国家利益，包括考虑到安全问题。

6. **Loizaga 先生**（巴拉圭）提到委员会报告第六章时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把重点放在“跨界

地下水”这个分专题上，而不使用“共有的”一词。他欢迎报告第 115 段中的意见，认为必须把地下水视为（沿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属于地下水所在国，而不应视为普世共有的资源。作为一个瓜拉尼含水层系统国家，巴拉圭极其重视所有权的概念，其中也牵涉大会第 1803 (XVII) 号决议所载的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7. 在这方面，他提到南美洲共同市场成员国所设立的关于瓜拉尼含水层高级别特设工作组。设立这个工作组是为了草拟一项协定，以确立保护这些国家对其地下水资源的权利的原则和准则。在这方面，他指出，成员国已通过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的基本原则，并阐述其立场，即地下水属于地下水所在国的领域，瓜拉尼含水层是一个跨界含水层，专属于南美洲共同市场的 4 个国家。此外，世界银行主办了为期十年的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项目，预期该项目会增进对该重要自然资源的了解。巴拉圭和南美洲共同市场的其他成员国深信，它们继续提供的技术数据对委员会拟订文件至关重要，它们将会充分支持这些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8. **Melver 女士**（新西兰）提到“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专题时说，交由一国际组织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包括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将行为归于国际组织或有关国家的问题将会是一个难以处理的问题。新西兰赞同有效控制的测试方式，委员会在条款草案 5 中表示支持。

9. 委员会要求就与特别报告员下次报告有关的具体问题作评注。她对委员会的该项要求和委员会报告第 25(a) 段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她说，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过于深入钻研根据国际组织的规则国际组织可能对其成员国或代理人作出违背义务行为的问题。

10. 关于第 25(b) 段所述的问题，新西兰代表团对一国援引危急情况并以此为理由解除一项可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不法性表示关注。暗示在类似情况下国际组织可以援引危急情况或会引起更大的关注，因

为她本国代表团很难想象哪些是一国际组织为对抗某项“严重迫切危险”而须加保护的“基本利益”。

11. 关于第 25(c) 段所提到的与一国或另一组织不法行为有关的国际组织的责任的问题，她本国代表团认为，依国际法规定该组织和国家均应承担责任，即使该国的不法行为不是应该组织要求，而只是由该组织准许作出的。

12.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的专题，她说，虽然新西兰是一个偏远的岛国，没有跨界地下水，但它知道在世界许多地区这种资源具有重要意义。这个题目所涉的科技问题甚为复杂，她本国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保证，新西兰将继续支持报告员成功地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新西兰没有跨界含水层，所以没有能力提供关于含水层的划分和管理的资料。但她本国代表团愿意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一般框架和尚待并入条款草案内的原则作一般性的评注。大多数含水层的特点与地面水大为不同，《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已论及这一点。由于含水层造成的污染难以清除，所以就产生了关于这些含水层的原则和规则应否更加强调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的问题。

13. 最后，她指出，公平使用和合理利用原则难以适用于一个无水源补充（因此是不可再生的）的含水层系统。在这个情况下不知道如何将意义归属于这个概念，但不妨考虑这样的想法：跨界含水层的利用率应与有关国家为保证其人民获得其他供水来源的能力相称。

14. **Huh Jung-ae 女士**（大韩民国）提到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时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接受条款草案 4 第 3 款，但认为第 4 款中“组织规则”的定义尚未明确。她认为，“该组织通过的决定、决议和其他文件”相当于“该组织已确立的惯例”。

15. 此外，她不知道能否将未予进一步阐明的“该组织通过的其他文件”视为该组织的规则。她建议委员会应当探讨使这些文件成为组织规则是否需要确立某些条件的问题。这方面可与北海大陆架一案作一类

比。国际法院在该案中指出，国家惯例内容必须详实统一，这样才能依照习惯国际法构成已定的惯例。

16. 关于条款草案 5，她本国代表团认为，在归属问题上有效控制的测试方式必须反映出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判例的发展情况。在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中，国际法院已阐述了有效控制的测试方式。根据这一方式，一国必须向其代理人发出关于从事特定行为的具体指示，该代理人的行为才能归于该国。值得指出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在检察官对 *Dusko Tadic* 一案中认为，国际法院提出的有效控制的测试方式不符合国际司法惯例和国家惯例。因此，上诉分庭认为采用没有那么严格的一国实行“全面控制”的测试方式就足以将任何分级组织的群体（如武装部队）的行为归于该国。全面控制的测试方式没有规定对特定行为发出具体命令，但规定一国对其代理人或组织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策划。

17. 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以确定将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的适当标准。此外，对于解决由条款草案 5 所设想的情况引起的一国机关行为归于该国或一国际组织的问题，实行控制的测试方式至关重要。条款草案 5 的评注第(9)和(10)段似乎暗示可将一国机关的行为归于该国，除非一国际组织没有对该机关实行“唯一的指挥和控制”。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在条款草案 5 中根据一国际组织对一国机关实行控制的程度来制定两项不同的条款：第一条应涵盖将一国机关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的情况，第二项应涵盖将一国机关行为归于该国的情况。要制定这两项条款，就必须进一步研究国际判例法、国家惯例和国际组织的既定惯例。

18. **Zanelli 女士**（秘鲁）就“共有的自然资源”的专题做了评注，她赞扬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即把重点放在“跨界地下水”的分专题上，而不采用“共有的”一词，这样会考虑到使用该词可能会对人类共同财产和共有的所有权产生的误解，秘鲁重申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特别是在其领土下的资源拥有主权的重要性。条

款草案不妨在序言中声明，地下水专属于其所处领土的国家，这些国家对其拥有统治权。

19. 关于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秘鲁比较喜欢采用的准则是国家可用来拟定双边或地区性安排和协定的准则，其中考虑到每种情况的特殊性和从前是否制定了这些协定。

20. 秘鲁将继续特别注意该专题，它目前正在准备答复委员会的问题单，以支持在该领域的国家惯例的编撰工作。

21. 关于委员会报告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第十一节，秘鲁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即将“引渡或起诉”（引渡或审判）的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中，因为该专题对建立法制和取缔有罪不罚的工作极其重要。

22.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国际组织的责任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专题。委员会坚持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履行职务的行为应被视为该组织的行为，这样做是正确的。国际法院在关于对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的咨询意见中对这个观点给予支持。将有效控制的准则列入条款草案是重要的一步。条款草案 6 所采用的将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的准则似乎与条款草案 4 所用的准则不同。因此不妨将条款草案 4 第 1 款所载的准则适用于所有行为。不明确的是，为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 4 第 4 款中对“组织规则”概念的定义偏离了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j) 条所载的完全令人满意的定义。条款草案 7 不会产生问题，因为它将重点放在责任的归属上而不是放在不法行为上，这样做是正确的。

23. 关于报告第 25 段所提出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要求第六委员会给予指导。她提到第 25(a) 段时说，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无疑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依据国际法一国际组织对其成员国和可能对其代理人的违背义务的行为会引起该组织的责任。没有理由不将该专题并入条款草案中，但立即为其草拟与第 25(b) 段有关的特别条款却没有必要。无法排除下述的可能

性：一国际组织可能要在某个时候以必要性作为解除不法性的一种情况，例如，一国际组织在核研究设施所在国进行极其危险的研究时为防止对其领土造成破坏的情况。关于第 25(c) 段，在一国际组织故意要求一成员国从事不法行为的情况下，显然可以提到国际组织和成员国的共同责任，但如果国际组织没有要求成员国作出不法行为但成员国已经作出了这种行为，情况就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如果成员国的不法行为是经国际组织的准许（即使是事后准许）而进行的，则组织和成员国要承担共同责任。

24. **De Armas García 女士**（古巴）提到“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专题时说，虽然委员会采用适当的方式草拟了关于行为归属问题的 4 项条款草案，条款草案 2 中的“国际组织”的定义偏离了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i) 条所载的定义。提到“其他实体”的案文构成主题的逐渐发展，这与国际惯例不符。基于这些理由，条款草案最好恢复使用 1986 年《公约》所用的较有限制性的词句。

25. 关于委员会报告第 25(a) 段，委员会不妨考虑一国际组织可能对其成员国或代理人作出违背义务行为的问题，因为通过对该专题的研究，可以增强国家与国家所属之国际组织间关系的法律保障。关于第 25(b) 段，原则上，一国际组织应能援引必要性作为排除对不法行为承担的国际责任的一种情况，如果这种行为是保障一组织对抗严重和紧急危险情况的利益的唯一手段，但委员会必须确保它所选用的词句能够排除滥用这个概念为国际组织的其他不法行为进行申辩的情况。条款草案 25 关于国家责任的案文为草拟这种条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关于第 25(c) 段，一般而言，国际组织应对其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按该组织要求所作的行为承担责任。事实上，成员国和国际组织都应承担责任。另一方面，若不法行为不是一国按照要求而作的，而是经国际组织准许而作的，那么就有必要在决定该组织应否对其成员国的行为负责之前分析该组织参与不法行为的程度。若不法行为是国家自己所作，或事前经该组织准许以组织名义

而作，该组织应与成员国共同承担责任。若是事后予以准许，那就必须审查该组织的规则，以确定它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应在第三次报告中论述。

26. **Rodiles Bretón 先生**（墨西哥）针对委员会报告第五章指出，关于将行为归于国际组织的条款草案将有助于巩固关于该专题的一般规则。第 4 条草案关于“代理人”和“组织的规则”的定义应当按照报告的建议，挪到第 2 条草案中去，因为这些术语对条款草案整体具有规范影响。虽然曾对有效控制是否为由一组织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之行为归属可接受的标准表示过怀疑，但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这是最客观和最有效的一条。当然，难以据此对行为加以归属的情况可能是会有的，但有实践和国际法庭的裁定，大概就有可能克服这些困难。

27. 他又谈到委员会征求会员国意见的那些问题（报告第 25 段），针对报告第 25 段 (a) 指出：国际组织可能对其成员国或其代理人作出违背义务行为；只要这些义务不只是由该组织的规则划定，而且构成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即应考虑此种行为。就第 25 段 (b) 而言，危急情况一般会免除一组织对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但对其可援引危急情况的规定，务必要比适用于国家的情形严格，因为一组织的基本利益与国家的利益基本利益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将此问题列入妥当与否，值得怀疑。第 25 段 (c) 所提问题十分困难，虽然墨西哥政府倾向于认为两种情形下、国家和组织都要负责，但同意此问题仍须细加斟酌的意见。

28. 谈到报告第六章，他指出，委员会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工作有助于填补国际法在此专题上的大缺口。跨界地下水非常重要，应当优先于石油、天然气加以处理。墨西哥政府参加保护跨界地下水的努力，通过了《国家水法》，制定了确保改进用水的机制。

29.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可以成为处理跨界地下水专题的基础，尤其是在采用一般合作原则和防止、减少及控制污染的措施方面。尽管如此，

委员会工作范围一经确定之后，就要就不可再生或补给较慢的跨界含水层系统制定特别的制度。因此，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一般框架是可以接受的起点，但一定要随着工作的进展而加以发展。采用“跨界含水层系统”的说法并取消“承压”、“不相通”和“不相连”二词，是明智之举；制定一条关于新含水层系统与 1997 年公约所设系统之关系的条款，就可以消除把公约应用于含水层方面的任何障碍。

30. 有关使用含水层系统的原则应当加以审慎分析，确保其适当性。公平使用的原则当然应当列入，不过，最好能说“公平开采”。各国合理利用、优化利用和参与的原则应当加以深入研究，因为这些资源同地表水资源不一样，是不可再生或补给较慢的。此外，要提一下可持续利用的原则。有关防止污染和保护含水层的部分可以增列不造成伤害的义务。第 4 条草案着重于对含水层系统造成的伤害，没有充分注意保护含水层及其所含的水。此外，该条还应当具体说明在跨界含水层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时、可能要负哪类责任，并说明受害国家索赔的条件。就分别关于合作义务和交流资料的义务的第 5 条草案和第 6 条草案而言，此两条都应当提到这些领域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必须就保护环境和可持续使用含水层方面的事项进行合作并交流情况的问题。

31. **Hmoud 先生**（约旦）针对委员会报告第五章指出，委员会工作很重要，因为在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上，并没有多少判例可以提供指导。在处理此专题时，要编纂现有习惯规则和司法原则，同时酌情制定新规则——这是一个好主意，但委员会不应过分依赖国际组织机关未公布的、或内部的备忘录并将其视为惯例的标示。

32. 第 4 条草案至第 7 条草案所采用的办法是值得欢迎的。注重行为而不是责任，就有可能把责任归属问题同责任内容和后果问题分开。条款草案中应当列入关于双重归属或多重归属的明确规定，以免将来解释或实施条款草案时可能出现复杂因素。第 4 条草案第 3 款要重写，明确说明一组织的规则不是确定该组织机关和代理人职能的唯一手段。为确定代理人是否受

委托行使该组织的职能，可进行实际测试，以确定其行为可否归于该组织；国际法院所进行的即为此类测试，它肯定比具正式地位的测试强，因此，将其列入此条及第 5 条草案是值得欢迎的。如有情况显示，某组织对所述行为进行了有效控制，此行为即应归于该组织，不受内容相反的正式声称或协定的影响。不过，实际测试不仅应适用于此行为，而且也要适用于查验该机关或代理人是否由该国际组织支配。第 5 条草案的评注不经意中把对机关或代理人的指挥同对行为的有效控制混为一谈。不妨把第 5 条草案中的“支配”一词改为“有效控制”。同样，第 5 条草案未能解决在难以区分有效控制领域之联合作业情形下的归属问题。第 6 条草案正确地确定了一机关或代理人越权行为应归该国际组织的原则；不过，令人遗憾的是，评注过多地论述了“在值勤时间内”和“在值勤时间外”之行为的区别，这样做混淆了该条所确定的测试，即：该机关或代理人是否以此身份行事？是否超越其权限或违背指示？第 7 条草案的内容应当重新审视，因为它同关于归属的实际测试相矛盾。似乎并无任何实际理由将某项行为归于一个承认或宣称该行为为其所为的国际组织，也没有任何判例或实践支持这一做法。

33. **Masyruby 女士**（委内瑞拉）指出，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不采用“共有的资源”这一不确定术语的提议（A/59/10，第 83 段）；该术语的解释可能引发重大分歧。委内瑞拉一直反对国际社会通过的法律文书中使用该术语。

34. **Odaba-Mosoti 女士**（肯尼亚）指出，特别报告员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初步工作为今后审议这一复杂专题奠定了坚实基础；肯尼亚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着重处理跨界地下水问题的做法。

35.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提供了委员会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但迄今为止，各国并没有对它表示多大的支持；因此，复制这些原则反而可能产生不良效果，尤其是就古含水层而言；此类含水层特别未列入公约范畴。另一方面，一些地下水系统同地表水有联系，在此情况下，公约的原则就会继续有效。

36. 考虑到承压含水层的不可更新性，要进一步重视其管理和共享。不可再生的地下水资源是否应采用有关其他可耗尽共有自然资源的同一类制度来管理？可确定哪些适用于上述资源的国际环境法规则？这些问题值得研究。

37. 对国家惯例进行综合研究，可能会为今后工作提供有益参考。希望对特别报告员问题单的答复将能提供一些有益见解。此项工作的结果形式上可能会是一份框架文件或使各国能够制定具体国家和区域安排的指导原则。

38. **Telalian 女士**（希腊）针对委员会报告第五章指出，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四项新条款草案似乎是经过适当拟定的。希腊代表团尤其欢迎第 4 条草案第 2 款对国际组织代理人作了广义定义；其依据为国际法院对关于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的咨询意见，其中不仅强调代理人的公务性质，还强调代理人是该组织通过其发挥作用的人的事实。第 4 条第 1 款对此定义做了进一步澄清，把该机关或代理人的私人行为不归入可归属的行为。她欢迎第 4 条第 4 款把该组织采取的其他行为及其“已确立的惯例”列入构成该组织规章条例的法规文件。这两项内容在确定该机关和代理人的职能时，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39. 第 5 条草案收列有效控制的标准，也是值得欢迎的，因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框架内的惯例方面，此项标准是根深蒂固的。如果维持和平部队的一项行动可以归于联合国，而此项行动又违背了国际法，联合国组织就必须负国际责任及补偿责任。在联合或同时归属的情形下，此项标准也将具有决定性作用。

40. 委员会着重指出，第 6 条草案既包括超越该组织主管范围的行为，也包括超越其机关或代理人权限的行为，但其案文只明确涉及第二种情形。不过，委员会正确地指出，这种行为在同该机关或代理人的公务职能有联系时，即应归于该组织。委员会就第 7 条草案指出，该国际组织的主管能力受其自身的规则约束；这么说也是对的。

41. 至于委员会征求各国意见的那些问题，她指出，就该报告第 25 段(a)而言，委员会确实应当审议一国际组织可能对其成员国作出的违背义务行为。一组织的规则成为国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因为它源于一份国际条约，即该组织的章程。因此，违背一组织的规章条例者就要负国际责任，如同违背其他任何国际准则一样。此外，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认定，对于实施不法行为之国家的国际责任而言，所违背的国际责任的起源没有任何影响。对国际组织的责任采取不同做法，就会损害关于国际义务起源的统一制度。

42. 另一方面，违背一组织关于其代理人的规章条例的问题，需要更加稳妥地处理，因为私人不是国际法主体，除国际法其他主体由保护人权原则而导致的义务之外，私人不能够肯定履行任何其他国际义务。因此，对违背一个组织包括此类人权规则的情形和违背有关该组织代理人的其他规则的情形，应当加以区分。违背后一类规则者，只应在该组织自身所设机制内加以投诉；而违背前一种规则者，则应按照一般国际法程序、在该组织框架之外进行投诉。因此，委员会只应审议第一种违背情形。

43. 就第 25 段(b)而言，鉴于缺少相关惯例实践，希腊代表团不太愿意在此阶段，在国际组织责任方面，把危急情况作为免除不法性的情形列入条款草案。

44. 第三个问题是第 25 段(c)所述的，它提出了需要进一步加以界定的问题。如果一个国家采取行动，执行其按照该组织规则所须执行的一项措施，若该措施违背一项国际法原则，该组织就可能要负责任。希腊代表团因而赞同特别报告员报告(A/CN.4/541)第 12 段所达观点，即：国际责任的归属可能不同于人的不法行为归属于国际法主体的情形。委员会对该问题的提法是正确的：要使人们按照国际法认为该组织有责任，该组织本身，而不仅是其成员国，就必须独立地受所违背义务的约束。如果只是成员国承担该组织之措施所违背的义务，那么，就不能要该组织负责。因此，在这方面可能免除一个国家的责任的问题，应当

放在国家的国际责任法标题下面讨论，而不宜列入本项目。

45. **Melescanu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委员会报告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先介绍第八章，说根据国家单方面行为工作组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542 和 Corr.2 及 Corr.3)中考虑了确定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的相关规则的必要性。该报告尤其论述了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和声明以及可能产生与单方面行为类似的法律效力的行为。为了确定对行为和声明的分类标准，特别报告员采用了已普遍确立的三个类别：一国据以承担义务的行为(许诺和承认)；一国据以放弃权利的行为(放弃)；和一国据以重申一项权利或一项要求的行为(抗议)。尽管告知在形式上是一种单方面行为，但它通常根据其所涉情况产生不同的效力。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旨在促进对这一专题的研究和确定一些普遍适用的原则。

46. 委员会的辩论表明，虽然第七次报告举出了几个单方面行为的例子，但还需要更为严格的分析，才能作出存在普遍适用规则的结论。另外，因为以前很少有人分析理解单方面行为必需的背景，所以委员会不得不着重研究一些例子，列表比较这些例子共同遵循的规则。工作组继续根据上年提出的建议开展工作，以给未来的工作提供指导。工作组决定选择一些文献充分的单方面行为样本，进行深入分析。工作组还确定了一个清单(见委员会报告第 247 段)，据此可采用统一的分析工具进行分析。工作组的成员共同做了一些研究。这些研究将按照清单进行，并将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前交送特别报告员。报告员将完全根据这些研究编写综合摘要，摘要结论将在第八次报告中提出。

47. 缺乏有关国家实践的资料是这一专题的主要困难。委员会认为对国家实践的研究应包括单方面行为的寿命或演变，侧重研究它的某些方面，如发起者、权限、形式、内容等，以确定是否存在普遍规则或原则。委员会因此欢迎各国在这方面作出评论。

48. 在讲到报告第九章时，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就扩大保留范围和修改与撤回解释性声明通过五项准则草案。委员会还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反对的定义的第九次报告（A/CN.4/544），并参照了起草委员会准则草案 2.6.1 和 2.6.2。

49. 准则草案 2.3.5（扩大保留范围）规定，为扩大保留范围而修改现有保留时应适用逾期提出保留的规则。如果缔约方对修改表示反对，则最初的保留维持不变。所以，如果国家或国际组织要扩大其保留范围，必须完全适用逾期提出保留的规则，原因相同。另外，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得到其他缔约方一致同意，才能扩大保留范围。不应鼓励对条约的适用逾期提出限制。保存机构把“扩大性修改”视为逾期提出保留。

50. 准则草案 2.3.5 默示地提及准则草案 2.3.1、2.3.2 和 2.3.3，但把适用于逾期提出保留的规则转而适用于扩大现有保留并非无条件的。逾期扩大保留范围时，原来的保留已经确立，并产生《维也纳公约》所承认的效果，所以，如果有缔约方反对扩大保留范围，则原有保留维持不变。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准则草案中定义“扩大保留范围”，因为其意义明确。但在评注中包括该术语的定义。

51. 准则草案 2.4.9 提出以下原则：解释性声明可以在任何时候修改，除非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提出或修改。虽然实践中缺乏实例，但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上看，准则草案似乎在逻辑上没有问题。

52. 准则草案 2.2.10 涉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范围的限制和扩大分别适用部分撤回的规则和扩大保留范围的规则。与修改单纯的解释性声明不同，修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与逾期提出的情况相似。只有在其他缔约方没有反对的情况下才可以成立。虽然有些情况下可能很难确定修改的目的是否为了限制或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但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没有理由违背修改保留的规则，所以应参照分别适用于部分撤回和扩大保留范围的规则。在后一种情况下，其规则与准则草案 2.4.8

关于逾期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规则相同，这就使得逾期提出此类声明需要得到所有缔约方一致同意。

53. 准则草案关于撤回解释性声明的 2.5.12 规定，因为解释性声明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所以可以在任何时间不经任何特别程序撤回。实践中的仅有的几个案例证实，这符合解释性声明的非正式性。撤回时必须遵守准则草案 2.4.1 和 2.4.2 提出的为数不多的几项规定。

54. 准则草案 2.5.13 规定，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时适用撤回保留的规则。这些规则包含在准则草案 2.5.1 至 2.5.9。委员会在审议完此类声明和保留的规则之后将就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作出最后决定。

55.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报告第三章 F 部分提出的术语问题进行评论。

56. 关于第十章，“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该专题的研究小组就特别法规则的功能和范围和独立制度问题进行了有益的实质性讨论。研究小组确认，希望编写一份实质性的文件汇编，收录小组成员单项研究的大部分实质性内容，并辅以小组讨论的补充意见和修改。

57. 在一项令人深思的研究中，小组主席根据法理和判例法，从“系统的”角度考虑了特别法规则的适用和独立制度的运作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所有特别规则和制度背后，都有一般国际法的运作。主席还认为，不同渊源的国际法之间存在非正式的等级关系。在系统背景下，特别法原则构成法律推理的一种技巧，有时作为释法工具，有时作为冲突解决技巧。关于特别法原则的使用，无法确定严格的规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时的背景和规范环境。特别法原则可能构成一般法的适用或解释或一般法的例外，而另一些情况下则被禁止使用。该原则涉及区域制度和区域主义的方面将在 2005 年单独处理。研究小组赞同采用系统性方法。除此之外，研究小组认为，以特别法原则偏离一般法和以特别法原则发展一般法存在区别，而这两者的相似性彰显了其非正式性和对背景的依赖。与此类似，偏离的容许性和偏离规则内容的确定

之间也存在相关区别。所以，有些情况下可能禁止偏离，但作为相关规则的发展，仍然可以适用特别法规则。研究小组有些成员怀疑不同的国际法渊源之间存在正式或非正式等级关系。通常对条约的考虑优先于一般习惯，这是由于希望实现缔约方的愿望，而不是法律等级关系的影响。有人不同意研究中对偏离一般法的条件的处理方法。除了在绝对法的情况下，还不清楚在其他什么情况下容许或不容许偏离。

58. 关于独立制度（主席建议称之为“特别”制度），研究小组注意到在判例法和法理中的术语不固定。小组认为，“独立”（self-containedness）的概念不过是用来表达该制度的“特殊性”，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意图。实际上，这一概念经常用来表示几个意思：有时是狭义，表示一套特殊的次要规则；有时是广义，表示一套处理特定问题的规则和原则，可能是主要的，也可能是次要的；或从功能上讲，表示涵盖整个专业领域。对于功能意义上的特别制度，需要进一步研究，才能充分理解他们与一般法以及与另外两个意义上的特别制度的联系。小组也广泛认同，一般法继续以不同方式运行，甚至在特别制度之内运行。但是，特别制度和一般法之间的关系不能通过一般规则加以解决。至于在特别制度失败后，重新回到一般法的问题，研究小组强调，特别制度是否失败，应通过参照构成特别制度本身的条约加以解释。小组认识到，不存在确定这种可能的一般法。但是，研究小组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失败可能产生的不同情况。研究小组还认为，要由特别制度的当事方决定制度是否失败，其后果应是什么。

59. 研究小组还讨论了其余四项研究的研究大纲。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的研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小组认为，第三十条多数规定没有造成重大不成体系问题。只有第四(乙)段会造成不同规范的冲突无法解决。在这方面，小组认为，可能需要考虑条约法各任特别报告员是如何处理这一事项及如何作出选择的。研究小组同意，需要研究一下如果缔约方参加了互相抵触的公约，是否可以限制缔约方选择遵守或违背某项公约的意愿。小组认

为，《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可能会给第三十条的实施提供一些指导。

60. 关于研究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的问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一条），研究小组注意到，本条反映了缔约方允许通过若干缔约方之间的协议发展条约实施的必要性，而原始条约和彼此间协议的关系有时可以视为最低标准和最低标准的进一步发展之间的关系。因此，本条通常不会带来不成体系问题。允许彼此间协议的条件反映了条约法的一般原则，即致力于维护条约的完整性。但这些条件并非总是与原始协议的性质相关。根据第四十一条第一(乙)(二)段的规定，这些条件还与某项条款的性质有关。另外，第四十一条并没有明确涉及签订不被允许的彼此间协定的后果。研究小组认为，两个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分析。

61. 研究小组还认为，在适用第四十一条时，需要进一步注意“修改”、“修正”和“订正”三个词之间的区别，以澄清他们在实践中的用法。研究小组还认为，需要研究连贯的不同原则之间的关系，包括《维也纳公约》第三十条(后订协议)和第四十一条(彼此间修改)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宪章义务的优先)之间的关系。除此之外，还应探讨彼此间协议的“告知”在减少不成体系问题中的作用。

62. 关于根据“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三)(丙)）解释条约的问题，考虑到国际法的普遍发展和国际社会的关注，研究小组强调，第三十一条(三)(丙)仅适用于出现解释问题时。该项规定不仅与其他条约规则相关，也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相关，如习惯法或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原则。因此，未来的研究可以考虑如何适用国际法和其他相关规则。还应进一步注意第三十一条(三)(丙)和解释条约的其他规则之间的关系，如第三十二条所涵盖的诚信原则或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原则。同样，也需要考虑一些概念的“不稳定性”以及新出现的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标准。还出现了这样的问题，即鉴于1969年通过《维也纳公约》后，国

际体系已发生很多变化，当时看待跨时期法的方法今天是否依然有效。

63. 关于国际法等级大纲：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义务、作为解决冲突之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研究小组强调，研究应以指导实践为方向，避免认定一般或绝对的等级。研究“冲突规则”的本意，是希望把等级视为法律推理的一个方面。在法律推理中，经常使用等级法，撇开不太重要的规范，而适用更为重要的规范。研究小组赞成这样的建议，即集中研究三个等级之间及每个等级内部可能出现的冲突。同时也可以分析强制法和普遍义务之间的区别：后者涉及等级关系的方式可能与前者不同。还应考虑使用等级关系的后果——比如，低级规则被高级规则取代是否会涉及国家的责任。总而言之，应提供在实践和法理中为解决规范冲突而适用等级关系的例子。

64. 研究小组强调国际法律制度的统一性和一般国际法的重要性。所以，虽然等级有时可能带来不成体系问题，但大多数情况下，等级是用来保证国际法律制度整体统一的。

65. **主席**表示希望委员会对国际法各式各样的理论问题的审议不久将可产生成果，其形式为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和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准则，以及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方方面面的各项建议。

66. **Schlegel 女士**（德国）提到报告第八章时说，德国代表团将会以书面方式提出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的详细评论。同时，她指出，鉴于单方面行为的多种多样，本专题的复杂性已使得委员会界定和拟订明确准则的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区分构成表示意愿或同意的单方面行为和会产生法律效果的单方面行为。特别报告员将单方面行为区分为三类——即许诺和承认、放弃以及抗议——应当有助于增强法律上的确定性。但是，委员会却应拟订具有法律效果的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明确定义。

67. 为求能够全面地将单方面行为及其法律后果都加以归类，需要进一步研究国家惯例并须十分确切地

区分各种形式的国家单方面行为。为此目的，各国必须提供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除了综合所有已提交的研究之外，还应当设法保持单方面行为作为一种国家行动手段的用处所必备的灵活性。因为一般规则可能会损及此项灵活性，所以，在法律稳定性和灵活性之间能维持平衡的一个方法就是拟订仅仅适用于诸如承认行为等特定形式的单方面行为的一般规则。

68. 关于第九章，德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委员会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工作。德国代表团认为，评估保留的主要问题在于：它是否应当用反对作为答复，其中最关键情况的是如果遇有所提具的保留违反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甲)已、(乙)和(丙)项内所订例外情形的情况。特别应指出的是，如果发生另一个缔约国的判决书认为某一项保留与相关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的情况。此等保留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必须或应当针对它们提出反对？《维也纳公约》对此问题并无规定；因此，特别报告员计划专注于一个问题，即应当如何叙明公约第 19 条不允许的保留。委员会已在另一个文献中提及本问题，那就是，委员会在讨论准则草案第 2.1.8[2.1.7 之二条]（“显然[不允许]提出保留之情况下的程序”）时无法商定是否应采用“不允许”三字；因此有人提议要不然就改采“不能接受的”名字和“无效力的”名字。措词上问题亦应参照关于此类保留的法律后果的各种理论加以研究。虽然它们在国际法上是无效力的，从而不需要表示反对，但是，经验却显示，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基于这些理由表示了反对。德国在反对它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及宗旨的保留时就是这样做的，以期表明对保留国的批评，进而希望这可能会促使该国撤回其保留。因此，不应当用“有效力的”或“无效力的”措词来形容这些保留，因为它们似乎类似于“无效之物”，从而产生不了所希望的鼓励表示反对的后果。至于如何选择“不允许”一词和“不能接受”一词，她指出，在拟具反对方面似乎已演进至应当使用以下的措词：“根据既定的习惯性，不应允许提出不符合某一项条约的目的及宗旨的保留”。关于“允许性”和“允许的/不允许的”等相关的措词，因为它们似乎已被普

遍接受，显现出了一种客观的尺度，故应加以采用。德国代表团建议用“illicite”（不守法的）一词作为相应的法文措词。

69. 关于第十章，她认为各国已逐渐更加愿意将其双边和多边关系都纳入一种国际法律框架内。这个发展一方面已导致国际法的增强；但另一方面它也造成了越来越多的相互冲突的规范和法律制度。为了确保国际关系稳定和法律上的确定，各国需要有关于应如何对应因为国际法不成体系而造成的冲突问题的实际可行的准则。德国代表团表示感谢专题研究小组朝该方向作出的努力，其努力始于从实质上研究诸如应适用后法优先原则的相关日期之类的规范——即关于适用日期是否为条约批准日或为条约开始生效日的问题（因为这两个日期之间的时期会因条约的不同而可能有所不同）。最后，德国代表团欢迎一个事实，即该研究小组的主席将要编写一份关于国际法逐渐区域化问题的补充报告，因为这曾经是德国代表团关于委员会有关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第一次报告的评论的主题。

70. **副主席西蒙先生（匈牙利）担任主席。**

71. **关键先生**（中国）在提及报告第八章时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第七次报告（A/CN.4/542、Corr.2 和 Corr.3）过多列举事实却没有适当回应第五十五届委员会会议确定的第6条建议，即说明国家采取单方面行为的原因，国家承诺的有效性标准，以及如何修改或撤回单方面行为。中国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工作组以筛选、研究有关案例，并且赞同委员会继续按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确立的建议，加紧本专题的研究。

72. 本专题应否包括单方面政治行为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因为法律行为和政治行为并无明显分界，一些政治行为同时也可以法律行为，产生法律后果。为防止有些国家单方面行为是未经授权做出的情况发生，应对能够代表国家实施单方面行为者的范围有所限制。关于一些程序性规定，如单方面行为的解

释、变更、中止、终止等问题，可参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有关规定。特别报告员此次报告中有将非国家实体的行为援引为国家行为的一些单方面行为的例子，这是错误的。国际法委员会作为联大设立的机构，有义务遵守联大有关决议。中国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不要再犯这样的错误。

73.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报告第九章），他注意到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认为反对保留的定义不应预先判断反对的法律效果，那些不产生《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1条效果的反对，尽管其有效性尚无定论，但仍是一项对保留的反对，应当反映在反对保留的定义中。《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规定了一国可以提出保留的情况，但没有明确规定国家违反该规定提出保留的法律后果。中国代表团认为，虽然尚不清楚一国违法提出保留可能会引起的国家责任问题，但其他缔约国在反对该保留的同时单方面主张在其与保留国间全面适用条约的做法是不可以接受的。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之间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什么样的条约关系，应当考虑双方的缔约意愿。

74. **McRae 先生**（加拿大）提到报告第十章时说，委员会的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小组的工作，尤其是关于特别法和自足的制度的研究工作已突显了本专题的难题和复杂性，虽然特别法规则在运作上似乎可以有效地作为一种解释手段和解决冲突的规则，但是，最严峻的不成体系问题却最可能发生在自足的制度领域内。该研究小组已查明了“自足的”制度一词的三项含义，其中一项涉及一些专业化职能领域，例如人权法、世界贸易组织法（“世贸组织法”）和人道主义法。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后一类别的内容需要加以进一步的优化。某些职能专业化领域，例如人权法或海洋法都仅仅是松散地自足的。虽然它们都有其本身的原则、机构和技术，但是，这些原则和规则都由不同的论坛加以广泛提及和应用。对照之下，更为“紧密”的自足的制度，例如世贸组织的法律，则寻求维持对其法律的解释和应用的垄断，并且想要排除诉诸其他的论坛。就此，国际刑法可能在长期之后会成为更为自足的制度。虽然一般国际法的确为世贸组织的

法律提供了规范性的背景，但是，不明确的是它如何在自足的制度内运作。难题已发生于一般国际法原则是否可以补充或修改世贸组织协定内所订的义务。

75. 遇有自足的制度内的规则已发展成为自成一类的规则，而非来自广泛的国际法依据，情况就会更加复杂。人权法的基础是国际公法传统，一般国际法同人权法之间的联系其实很多。另外一方面，世贸组织的法律则源自一般而言在运作上同国际公法不相干的一种条约制度，其某些执行人员根本否认有任何联系。加拿大不希望暗示已发生了危机。相反，它提出了一些问题，以其建议可供研究小组和委员会进行更深入的探讨的有成效的渠道；它鼓励它们继续其关于这个越来越重要的专题的工作。

76. 关于同单方面行为有关的第八章，加拿大要祝贺特别报告员已汇集了有关国家实践的一大套完整的材料。仍待进行的任务是一些涉及定义和归类的重要工作。加拿大代表团不知道作为表示旨在设定国际法上的义务或其他法律效果的一国的意愿或同意的声明的该国单方面行为的可行的定义，是不是已充分反映出特别报告员所汇集的实践。它还怀疑“许诺”这个概念是不是某些已指明的例子的有用的类别。例如，一国政府声明打算降低对来自某些国家的货物将征收的关税是一种关于意图的声明，但根本算不上是一种约定。如果承认不同的法律制度会不同地看待许诺概念，这只会增强对更为明确的定义的需要。

77. 虽然委员会的某些委员认为有必要区别法律行为和政治行为，但是，仍有许多情形下会出现这两类行为会重叠的情事。为求明确起见，应当按照其法律后果区分行为。一种可能的细分方法或许可区别有助于国际法习惯规则的发展的行为，设定其他特定法律义务的行为；以及依国际法会产生另一些效果的行为。某些重叠是无法避免的，但是，将各项单方面行为归类为这些种类的进程将有助于提高对其性质和含义的理解。此类的类型学上的分类将可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好地为了本项研究的目的而把相关的单方面行为从无关者中区别出来，以及确定重点何在。同

时，加拿大赞同一个看法，即本专题尚未达到可拟订条款草案的阶段。

78. Bühler 先生（奥地利）提到报告第八章时说，在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第七次报告(A/CN.4/542、Corr.2 和 Corr.3)中，所引述的涉及奥地利的若干项国家实践实例都是令人误解的。该报告内关于国家的承认的第 46 段提到奥地利承认一名外交官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奥地利的正式代表。应当指出，奥地利当时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而非一个国家；应当明白区分承认一个组织的正式代表和承认一个国家。第 112 段错误地假设奥地利曾于 1999 年关闭其领空禁止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军事飞行，以作为对北约攻击南斯拉夫的抗议；奥地利这种关闭领空是出于它的中立地位。该报告第 177 段讨论了将奥地利的中立通知其他国家。奥地利认为，单方面通知其中立的国家应保有改变或放弃中立的全面控制权。相关的脚注 295 的目的不够明确，因为它仅引用了俄罗斯联邦总统的一次政治声明。关于委员会的报告内有关庄严宣言的第 234 段，奥地利已断定各主要强国在 1978 年大会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消极的安全保证已产生了有约束力的效果。

79. 关于涉及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九章，奥地利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关于过时提出的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的立场。一国如果可以利用保留在任何时候单方面缩减其条约义务的范围，就不符合“条约必须遵守”这项基本原则。关于保留的工作已达到关键时刻，因为它已讨论到了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的保留的问题。奥地利在这方面的立场一向是一贯不变的，而且都是立足于下列各项考虑因素：关于条约所产生的义务的单方面的定义必须设定限度；成为条约的缔约国之后的国家有义务遵守反映出该条约的目的及宗旨的核心义务；“支持契约”原则规定，不符合条约的声明必须被视为是无效的；以及提出不允许的保留的国家不应被容许得益于对《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的违背。如果准许各国提出任何以主权为借口的对某一项条约的保留，它们就可以使该条约丧失任何

实质；这样就极难以查明一项多边条约所产生的两个缔约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80. 不允许的保留的当事国唯一的补救办法将包括对阻止该条约在反对国和保留国之间生效的保留的附条件的反对。然而，这个解决办法只对双务条约产生作用，而不适合旨在确立对所有国家的义务的条约；在人权条约或类似的条约的情况，这将会造成不适宜的结果。如果反对国拒绝同一个保留国建立条约关系，它将不会防止保留国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并且得益于其保留。它唯一的效果是导致反对国不可能援引保留国的违约责任，从而致使该反对国因而决定不表示反对。因此，任何国家都有可能在无被反对的危险的情况下拟具不符合条约目的及宗旨的保留；而且《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也失去了实质意义。

81. 最近的实践显示，并不自始就都能够确定一项保留是否有违某条约的目的及宗旨。在此类情况下，缔约国应当同保留国进行对话，以期澄清保留的范围。最近一项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实践是，其中第 120 条明文禁止保留，但若干国家都提出了解释性声明；数个缔约国认为至少其中的一项声明等于就是保留。它们的反应各不相同，但是，没有一个拒

绝同该声明国建立条约关系。此项实践再次表明，对不允许的保留的唯一的可能反应就是认为此类保留是非法的、无效的。

82. 关于涉及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第十章，委员会本件报告显示有必要讨论该专题。关于自足的制度特别法规则、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和国际法的等级的议题都提出了许多仍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澄清。奥地利赞同一个看法，即“自足的制度”一词多少有点用词不当，如果认为它意味着存在着一个完全从一般国际法孤立出去的特别的制度。

议程项目 140: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 (A/C.6/59/L.13)

83. **Awanbor 先生** (尼日利亚) 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成为决议草案 A/C.6/59/L.13 的提案国。

84. **主席** 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加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 A/C.6/59/L.13。

85. 通过决议草案 A/C.6/59/L.13。

上午 12 时 35 分散会